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省种业技术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18310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0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1	1	详见采购文件	1,990,000.00
2	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2	1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0
3	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3	1	详见采购文件	94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合同包1（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1）：无

合同包2（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2）：无

合同包3（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3）：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 曲梦璇 联系方式： 0451-85975671

采购单位联系人： 肖长文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13936640384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 肖长文 电话： 13936640384

备注：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经办人： 李古丽 电话 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

联系人： 曲梦璇

联系电话： 0451-85975671 或0451-8597564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种业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99号

联系人： 肖长文

联系电话： 13936640384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3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 3	联合体投 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1 4	采购代理 机构费用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 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1：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2：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3：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无 开户银行： 无 银行账号： 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1 6	电子招投标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 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p>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 (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网上开标), 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 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网上评标), 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 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 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 经过编制、签章, 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 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 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若出现 系统异常情况, 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 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 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 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 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 9	有效供应 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 (仪器设备采购) 包1): 总价 合同包2 (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 (仪器设备采购) 包2): 总价 合同包3 (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 (仪器设备采购) 包3): 总价
2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 2	其他	
2 3	项目兼投 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每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 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 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 (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CA在线办理) 具体操作步骤,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查看投标状况: 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2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3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远程开标程序

1.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1.1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词；

1.1.2 投标人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1.3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1.1.4开标结束。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远程开标大厅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2.5.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事实依据；

2.5.6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6.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未能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2.6.2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6.3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6.4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2.6.5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2.6.6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2.7.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7.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2.9.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9.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2.9.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2.9.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1. 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

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收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收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检测能力，强化种子质量监管检测技术支撑，提升检测样品通量，提高检验检测效率，项目单位需购置光照培养箱、样品冷藏柜、植物品种SSR指纹数据库管理系统、封板机、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等仪器设备**27**台（套）。

合同包1（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南岗区文昌街99号，采购人指定位置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款
验收要求	1期：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按要求进行验收，所提供货物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完全一致。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计算机软件作品	植物品种SSR指纹数据库管理系统	套	100	450,000.00	45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2	△	其他包装机械	封板机	台	100	340,000.00	3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	数字仪表及装置	PCR仪（384孔）	台	900	80,000.00	7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	数字仪表及装置	PCR仪（96孔）	台	200	80,000.00	1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离心机	孔板离心机	台	200	70,000.00	1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分析仪器	核酸蛋白分析仪	台	1000	120,000.00	1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7		其他试验仪 器及装置	孔板混匀仪	台	2. 0 0	3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 表七

附表一：植物品种SSR指纹数据库管理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用途：用于职务品种SSR荧光毛细管电泳数据分析，提供植物品种SSR标记DNA检测的实验设计管理与指纹数据分析、存储与筛查功能。
	2	支持系统管理模块：用户、权限、字典、参数、菜单、日志管理
★	3	支持低中高通道多种型号的多台荧光毛细管电泳分析仪对接到SSR系统
★	4	支持FSA格式数据文件的批量修改功能
	5	支持Panel在线管理及与SSR Analyser自动下载默认Panel功能
	6	■ 支持SSR Analyser自动化分析软件自动提交指纹数据入库功能、支持多重电泳的指纹数据入库后的自动合并功能、支持实验指纹、样品指纹的查看、自动审核与手动审核功能，导出csv格式指纹数据文件、支持本地指纹数据导出指纹数据包格式文件，可用于对接玉米标准指纹比对服务平台。
	7	支持引物、荧光、引物组信息管理功能
	8	支持样品信息、DNA信息管理，支持增删改查和批量导入功能
	9	支持在线实验设计功能，包含PCR上样板和电泳板自动化设计功能
	10	■ 配套APP，可图像识别，软件自动计算种子数量，输出种子数量及百粒重结果；系统利用图像识别、图像分割、图像处理等技术，能够检测种子形状，自动计算种子粒数和千粒重，可测量计数所有常见种子，包括玉米，水稻，小麦，大豆，油菜籽，花生，芝麻，绿豆，红豆，草籽等测量范围和误差：种子测量范围10-10000粒；测量误差±2‰，修正后可达100%。（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1	支持真实性鉴定功能，包含指纹比对和比对结果判定、保存、修改和打印功能
	12	支持Docker容器技术进行实施
	13	配置服务器本地自动备份功能，提供开机自动启动服务功能
	14	系统主体综合采用B/S方式来部署，其中SSR指纹分析器负责完成指纹数据分析等。软件架构具备开放性，提供完整规范的开发接口，能够满足主流平台和跨平台快速应用开发的需求。
	15	支持Linux系统，如Ubuntu、RedHat、Centos操作系统
	16	Web应用服务器支持Tomcat7.x中间件产品
	17	具备良好的数据和索引的压缩技术，具有较低的空间膨胀率；在系统硬件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如服务器内存不小于1G），对超大型数据库及结构化/非结构化复杂查询实现响应的时间能够达到亚秒级，并且不随文件数量增大而效率降低，数据库规模仅受硬件资源的限制。
	18	数据审核功能支持的记录数≥30W
	19	数据比对功能支持全库级≥30W
	20	提供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统一认证等具体安全功能，采用包括加密、签名等手段在内的多种安全措施。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应用安全等层次进行安全设计。

21	配置清单: SSR指纹数据库管理系统、SsrDataService指纹数据入库WebService服务、SSR指纹分析器(SSR Analyser)软件客户端,包含5个授权的客户端、数据处理商用台式电脑5台(intel14代i7处理器,32G内存,2TB机械硬盘+512G固态硬盘,4G独显,27.0英寸高清显示器),移动数据处理笔记本电脑3台(intel13代i9处理器,32G内存,1TB硬盘,16英寸触屏显示器),复印扫描打印三合一一体机5台(激光打印,A4幅面,自动双面,打印速度25-34页/分,支持usb、wifi端口,硒鼓1套);A3彩色数码复合机1台(支持A3幅面,彩色自动批量复印,双面自动扫描,彩色激光打印,可双面打印,打印速度23-30页/分钟,可wifi连接,标容墨粉5套),A3背光板一块
22	指纹数据分析软件系统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封板机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封板机重量不超过12kg
	2	电源:110-240V AC,50-60Hz
	3	轻质且占地面积小,节约工作台空间,尺寸大小不超过(W x D x H):185 mm x 414 mm x 350 mm
	4	热封膜速度:6-12秒/板
	5	耗气量:50L/分钟
	6	进气压力:5.5 bar (80 PSI) -5.7 bar (87 PSI)
	7	热封温度范围:室温到200°C
	8	工作温度范围:15°C-40°C
	9	■ 密封板高度:8-46mm,自动调节,无需额外适配垫
★	10	顶载式密封便于注液和吸液;七项密封选项可供选择;每分钟可密封多达10张微孔板(6秒/张微孔板)。
	11	传感器可以感知热封带、微孔板及空气的输入,并能够迅速启动系统的自动关闭,避免热封膜浪费及对仪器造成伤害。
★	12	安装了既能于工作台上进行面板触摸操作的显示屏,也配有适应于自动化整合的RS232端口RS232端口且包括ASC II编程参数供自动集成使用。
	13	能提供6种不同的卷式密封膜选择,适合各种研究和生产型应用,极大加快了产品的操作通量,满足各类实验室应用的需求,包括PCR、比色分析、荧光分析、长期储存、低温储存、刺破和再封应用。
	14	售后团队完善,各区域有专业工程师支持
	15	配置:封板机主机1台,配套专用热封膜,4卷
	16	产品质保期1年,保修期4小时内对维修信息作出反应,72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	17	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进口货物的,需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相应的证明或承诺须是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后,针对本次招标采购做出的。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PCR仪(384孔)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用途:用于基因扩增及检测
	2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5~30°C,相对湿度15%~80%(无凝结)
	3	电源:50-60 Hz,100-240 V,最大700W

	4	样品基座：0.02mL，384孔模块
	5	支持5—20 uL 的PCR体积范围
★	6	温度范围：0-100.0℃，最大样本变温速率：3.5℃/秒，最大模块变温速率：5.0℃/秒，变温速率可调节
	7	温度均一性：<0.5℃（达到95℃后30秒）
	8	温度准确性：±0.25℃（35-99.9℃之间）
	9	热盖温控范围30-110℃，自动调节压力。
	10	■ ≥8英寸彩色TFT LCD触摸式显示屏，导航按钮直观，图形化编辑设置简单方便
	11	■ 可通过Wi-Fi连接网络，支持手机或电脑端远程查看、监控、预约提醒和打印机连接等
	12	■ 联机操控：无需购买软件，允许多台机器在同一局域网内相互连接，并设置由其中一台来操控
	13	■ 通过购买配套的中央控制软件，可以实现集中管理和控制多台不同型号PCR仪，控制用户及仪器使用权限，并提供审计追踪日志，符合21CFR21规范
	14	噪音水平：运行时噪音<48dB
★	15	内置模拟模式，包括Applied Biosystems Veriti,9700等，保证实验的平稳过渡
	16	内置多种PCR程序模板，可直接调用
	17	内置温度/时间递增选项（用于Touchdown PCR 或Long PCR）辅助优化PCR程序
	18	有变温速率可调节功能辅助优化PCR程序
	19	可自动断电重启
	20	允许设置多重用户权限管理
	21	可进行仪器自检测试
	22	热盖温度可调或关闭
	23	可一键设置孵育
	24	可设置自动休眠
	25	可查看运行日志并导出或打印等
	26	程序存储：16 GB机载存储（可存储>1000个程序文件），也具有U盘插槽，用于转移和保存程序
	27	配置：PCR仪主机：1台；电源线：1根
	28	由供应商或生产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29	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进行免费人员培训2人以上
	30	当地有厂家销售人员可直接联系沟通快速响应
	31	产品质保期1年，保修期4小时内对维修信息作出反应，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32	有专业强大的技术团队，可通过热线电话、微信端口等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	33	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进口货物的，需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相应的证明或承诺须是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后，针对本次招标采购做出的。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PCR仪（96孔）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用途：用于基因扩增及检测
	2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5~30℃，相对湿度15%~80%（无凝结）
	3	电源：50-60 Hz，100-240 V，最大700W

	4	样品基座：标准0.2mL×96孔模块
	5	PCR体积范围：支持10—100 uL, 允许1-100 uL
★	6	温度范围：0-100.0℃，最大样本变温速率：4.4℃/秒，最大模块变温速率：6.0℃/秒，变温速率可调节
	7	温度均一性：<0.5℃（达到95℃后30秒）
	8	温度准确性：±0.25℃（35-99.9℃之间）
	9	热盖温度范围30-110℃，自动调节压力
★	10	≥6组独立控温区域，可精确设置6个不同温度，实现真正意义的梯度PCR；支持区间温差最大5℃，整体25℃；允许区间最大10℃，整体30℃
	11	■ ≥8英寸彩色TFT LCD触摸式显示屏
	12	操作界面导航按钮简单直观，状态盘可以显示PCR程序运行状态
	13	PCR程序可图形化编辑，设置简单方便
	14	■ 可通过Wi-Fi连接网络，支持手机或电脑端远程查看、监控、预约提醒和打印机连接等
	15	■ 联机操控：无需购买软件，允许多台机器在同一局域网内相互连接，并设置由其中一台来操控
	16	■ 采用配套的控制软件，可以集中管理和控制多台不同型号PCR仪，控制用户，仪器使用权限，并提供审计追踪日志
	17	噪音水平：运行时噪音<48dB
	18	■ 内置模拟模式，可模拟Applied Biosystems Veriti, 2720,Bio-Rad T100, Takara Dice 和博日XP等市面主流PCR仪热学性能，保证实验的平稳过渡
	19	内置多种PCR程序模板，可直接调用
	20	内置温度/时间递增选项（用于Touchdown PCR 或Long PCR）
	21	有可选功能辅助优化PCR程序
	22	可自动断电重启
	23	允许多重用户权限管理设置
	24	可查看运行日志并导出
	25	可操作仪器自检测试
	26	热盖温度可调或关闭
	27	可一键设置孵育
	28	可设置自动休眠
	29	程序存储：16 GB机载存储（可存储>1000个程序文件），也具有U盘插槽，用于转移和保存程序
	30	配置：PCR仪主机：1台；电源线：1根
	31	由供应商或生产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32	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进行免费人员培训2人以上
	33	售后服务：发生质量故障保修后，72小时内需有人员上门维修服务。
	34	产品质保期1年，保修期4小时内对维修信息作出反应，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	35	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进口货物的，需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相应的证明或承诺须是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后，针对本次招标采购做出的。
	36	有专业强大的技术团队，可通过热线电话、微信端口等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孔板离心机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用途：用于反应液混匀离心；核酸提取（酚氯仿抽提/离心柱提取）；组织匀浆细胞裂解物去除；细菌、酵母等的菌液收集；细胞收集，血液离心；蛋白质离心分离等。
	2	工作条件：电源：230V/50~60Hz；最大功率：≤475W
★	3	最大相对离心力可达：≥30,130×g/17,500rpm
	4	最大容量：≥6×15/50ml
	5	最高转速要求≥17,5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要求≥30,130×g，可从≤100rpm以10rpm向上调节至≥3,000rpm，之后则以≤100rpm向上调节；
	6	所有转子在最大承载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14s，从最高转速减速至零的时间≤15s。若选择软启动/刹车功能后，则不在此范围内；
	7	离心时间最高可设定至≥99小时59分钟，或连续运行
	8	具备定速计时功能，可在达到设定转速后才开始倒数计时
	9	可选配6×15/50ml固定角转子，在不更换转子、不用适配器的情况下即可离心15ml锥形管，也可离心50ml锥形管，方便操作；
	10	可显示离心时间和转速
	11	同时具备按键式旋钮式两种控制方式并可任意选择，可用旋钮编程离心时间和转速
	12	可以存储至少50个程序，有至少5个常用程序按钮可直接调用
	13	可进行相对离心力（rcf）和转速（rpm）的切换显示
★	14	具有快速锁定转子盖，可快速打开或锁紧转子
	15	具有单独的瞬时离心按键
	16	在最高转速时，噪音<58db
	17	无刷免维护驱动
	18	具备自动锁盖功能
	19	铝制转子，耐化学腐蚀；不锈钢材质腔体。
	20	转子可高温高压灭菌，完全杜绝污染
	21	■ 具备自动失衡检测功能；具备自动转子识别功能
	22	基本配置：台式高速离心机主机1台；2×微孔板、PCR板和深孔板水平转子1套；中式电源线1根。
	23	产品质保期1年，保修期4小时内对维修信息作出反应，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	24	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进口货物的，需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相应的证明或承诺须是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后，针对本次招标采购做出的。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核酸蛋白分析仪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用途：核酸检测，检测芯片实验中探针的标记效率，蛋白浓度检测，悬浮细胞检测，全光谱扫描
	2	工作条件：电源：100-240VAC，操作温度：18°C-26°C，相对湿度：20-80%
	3	仪器控制：内置触摸屏
	4	最小样品体积：≤1 ul

	5	检测下限：基座：≤2ng/ul(dsDNA)，基座：≤0.06mg/ml(BSA)，基座：≤0.03mg/ml(IgG)
	6	■ 检测上限：基座：≥27,500ng/ul(dsDNA)，基座：≥820mg/ml(BSA)，基座：≥400mg/ml(IgG)
	7	样本检测和数据处理时间：≤8秒
	8	检测重复性（10次测量的的标准差在0.97A）：0.002A(1.0mm光程)或1%CV
★	9	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鉴定的污染物（≥5种）；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OD值，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
	10	波长范围：190 - 850nm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
	11	波长精度：± 1 nm
	12	光吸收范围：基座0- 550A(10mm光路径)
	13	光吸收准确度（吸收光测试在Abs/mm25°C）：3%(at0.97Aat 302nm)
	14	光谱分率：≤1.8nm(FWHMatHg254nm)
★	15	光路径：0.03, 0.05, 0.1, 0.2, 1mm。5个光程自动校正。
	16	光源：氙闪灯
	17	检测器类型：2048-CMOS
	18	载样点采用303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无需使用微量比色皿和毛细管等容器；
	19	操作系统：安卓或其它
	20	CPU:高于或Quad Core ARM Cortex-A9 Processor 处理器
	21	显示器：大于或等于7英寸，1280x800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屏或高于此分辨率
	22	触摸屏：多点电容式触摸
	23	手势识别：单点，单点控制，敲击,捏放
	24	手套兼容性：兼容实验室手套
	25	存储空间：≥32GB闪存
	26	连接方式：≥3个USB插口，以太网，蓝牙，Wi-Fi3
	27	支持的应用：核酸A260,A260/A280,A260/A230和标记的核酸，蛋白A280和A205,蛋白Pierce660,蛋白Bradford,蛋白BCA,蛋白Lowry,标记蛋白；OD600,动力学，UV-Vis,和用户自定义；
	28	支持大语言:中文，日语，英语等
	29	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用于分析和管理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
	30	■ 仪器内置传感器，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可靠性
	31	仪器配置：主机x1台，清洁试剂盒x1套
	32	提供安装调试，现场培训；指导用户能够独立操作仪器进行实验。
	33	产品质保期1年，保修期4小时内对维修信息作出反应，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	34	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进口货物的，需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相应的证明或承诺须是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后，针对本次招标采购做出的。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孔板混匀仪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用途：用于核酸和蛋白的变性、标记，细菌和酵母的培养，裂解反应，混匀，孵育等实验内容。
	2	工作温度：2℃~40℃
	3	工作湿度：相对湿度10%~75%
	4	工作电源：220V-240V±10%，50~60Hz
★	5	具有独特的二维混匀操控技术，高效、快速地混匀5μL~2mL体积范围的样品
	6	■ 防溅射技术，完全可控的混匀轨迹，防止管盖润湿和溅射引起的交叉污染
	7	■ 具有≥3种混匀支架，适配96孔PCR板、0.2mL PCR单管或8排管、0.5mL微量离心管和1.5/2.0mL微量离心管，并具有涡旋振荡混匀功能
	8	通用型底座，可混匀各种带裙边的96孔或384孔工作板，如微孔板、深孔板、PCR板；
	9	预设快速按键：为每种样品管和工作板提供最佳混匀时间及频率
	10	涡旋振荡功能，可混匀不同类型的试管(如微量离心管，15和50 mL Falcon管)
	11	最高转速下运行也确保稳定且静音
	12	界面直观易懂，操作简单
	13	基本配置：台式混匀仪主机1台；96孔PCR板架震荡模块1个；标准附件1套。
	14	售后团队完善，各区域有专业工程师支持
	15	产品质保期1年，保修期4小时内对维修信息作出反应，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	16	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进口货物的，需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相应的证明或承诺须是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后，针对本次招标采购做出的。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99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款
验收要求	1期：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按要求进行验收，所提供货物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完全一致。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电力专用自动化控制设备	自动化高通量液体处理工作站	台	1.00	2,400,000.00	2,4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自动化高通量液体处理工作站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用途：高效率、高精度地完成全自动化高通量核酸提取、纯化、PCR体系及各种反应和高通量检测体系的构建，包括高通量植物样本、细菌、动物组织等各种样本的核酸提取，PCR/qPCR体系构建，全基因组、转录组、杂交捕获测序等NGS样本预处理，基因表达分析、基因检测、SNP（单核苷酸多态性）基因分型、基因突变扫描、MicroRNA表达分析等多种生物学实验。
★	2	主机台面具有≥45个平铺标准板位，板位上可安装多种类型载架和功能模块，如微孔板、试剂槽、吸头盒、震荡模块、温控模块、灌注式试剂槽等。液体处理工作站上的同一载架既可放置深孔/浅孔板，又可放置试剂槽、吸头盒等耗材，无载架类型限制。
	3	■ 具有至少一个96通道移液机械臂，移板机械手整合于机械臂上，无空间位阻，可实现全台面覆盖。
	4	■ 96通道加样器为空气置换式加样器，移液体积范围1-1200μL，移液精度为5μL时，CV≤5%。
	5	96通道加样器可实现96通道、12通道、8通道及单通道加样，也可实现1-96之间任意吸头数量和布局的加样，方便96通道实现管板转移、系列稀释等操作。30分钟内可设置不少于384个PCR反应。
	6	■ 抓板机械手为斜侧夹板设计，利于台面位置的有效利用，保证抓取耗材时最大限度的减少空间位阻。
	7	抓板机械手能360度旋转，轻松实现耗材方向调转，并可从整合设备中取出不同方向放置的耗材。
	8	机械手可对耗材进行堆叠、开盖、盖盖操作，并可在机械手开盖的同时进行移液操作。
	9	液体处理工作站配备状态指示灯，用不同的颜色显示待机、运行、干预暂停、错误等提示。
	10	■ 液体处理工作站配备有防尘罩和自动感应式红外光幕防护系统，能自动感应任何意外闯入工作站内部操作空间的肢体或物品，并即时暂停，确保人员安全及工作站内部的正常运行；暂停解除后，程序可继续运行，无需重新开始。
	11	■ 液体处理工作站配置光学自动定位工具，并有引导式定位界面，用户可自行对面台上的模块及板位进行精确定位。
	12	液体处理工作站运行区域内置LED照明灯，方便用户观察设备内的运行状态。LED照明灯在机器外部进行开关操作，不干扰设备正常运行。
	13	液体处理工作站配备不少于2个摄像头，方便远程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的状态，且摄像头能自动记录发生错误前后至少30s的视频片段，可及时有效地对问题进行诊断。
	14	液体处理工作站配置自动感应锁扣振荡器模块，完成核酸提取、产物纯化中磁珠混匀操作，该振荡模块最高转速≥1800rpm，可感应多孔板是否正确放置，程序自带多种震荡模式，可根据客户实验要求自行调节震荡模式，满足实验中的不同需求。
	15	液体处理工作站配置自动吸头清洗装置，清洗装置为≥96孔深孔结构；独立的深孔结构、独立的进水管路及废水管路有效地避免交叉污染。
	16	液体处理工作站配置温控模块，温控范围4℃-100℃，步进≥0.1℃，可适配平底板、96孔板、384孔板，实现均匀温度控制。
	17	液体处理工作站配置磁力架，轻松高效实现磁珠法的核酸提取和产物纯化实验。
	18	耗材品牌完全开放，加样器可使用一次性普通吸头（可用其他品牌的一次性吸头）。
	19	加样器使用的一次性吸头可通过回放设置在使用后放回吸头盒中，重复利用。吸头盒为深孔板结构，每个吸头都有独立的存放孔，不会发生互相碰撞接触或气溶胶交叉污染。
	20	软件具备友好的编程界面，支持拖拽式编程方式，软件可以自动检查程序编写的逻辑性错误，保证程序的准确，防止运行时出错，软件将移液、板复制、板合并、系列稀释等移液操作模块化，且能对其中的步骤、方法片段进行简单地复制粘贴。同时实现移液细节调节的简单化，如移液速度、碰壁方式等，用户仅需输入相关数据即可完成细节优化。提供友好的用户界面，利于无专业编程背景的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21	软件支持连网远程操作，方便用户运行。

	22	系统软件可对加样器的移液3D路径、移液行为和移液过程进行精确设置和调节，可实现孔内的吸头水平移动、在不同角度靠壁、吸取空气隔层、连续吸液、连续分液等多种移液行为。
	23	系统软件能自动追踪移液的数据，自动追踪移液完成前后来源板和目的板的体积，并根据体积进行液面追踪，无需多次反复进行液面探测。
	24	系统软件具有逻辑自检功能，能对方法编辑过程中的逻辑错误进行提示，并自动提供解决该错误的建议。
	25	软件能对每一步、整个方法的预计运行时间进行计算，方法开始运行后，软件可显示方法已运行时间及剩余时间。
	26	系统软件可对编辑好的方法实现三维模拟，仿真自动化运行过程，观看过程中可实时调整观赏视野及角度。
	27	当移液体积超过加样器最大量程时，加样器自动根据最大量程分割体积，以多次移液完成大体积加样。
	28	系统软件内置常用耗材数据库，用户可随时对新耗材进行定义，并添加到数据库中。
	29	系统软件支持在移液操作中进行样本ID的记录、追踪、复制和合并，保证方法结束后移液样本ID的准确性。支持数据的实时调用，比如自动调用样本ID、体积、浓度、酶标读出的OD值等，并自动对数据进行分析，实时进行后续的Hit Picking或者浓度均一化的实验操作。
	30	系统控制器能设定多层次用户权限，可设定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方法开发和调整，从而保证系统方法的稳定性。
	31	■ 系统具备升级端口，可根据需要在工作站台面上或者外部整合如PCR热循环仪、多功能酶标仪、储板栈、离心机等设备，实现自动化流水线作业。
	32	由原厂家提供装机基础和使用培训，用户可根据需求免费参加每年厂家组织的软件基础和高级培训班。
	33	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72小时内售后服务工程师上门维修。
★	34	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进口货物的，需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相应的证明或承诺须是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后，针对本次招标采购做出的。
	35	<p>仪器配置要求</p> <p>1) 自动化移液工作站 1台</p> <p>2) 涡旋振荡模块 1套</p> <p>3) 孵育模块 1套</p> <p>4) 内置洗站 1套</p> <p>5) 磁力架 2套</p> <p>6) 1000、200、50μL枪头 各100盒</p> <p>7) 圆孔板、方孔板 各50块</p>
	36	产品质保期1年，保修期4小时内对维修信息作出反应，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3）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99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款
验收要求	1期：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按要求进行验收，所提供货物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完全一致。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光照培养室	台	2.00	160,000.00	3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冷藏箱柜	样品冷藏柜	台	3.00	30,000.00	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光照培养箱（4000L）	台	1.00	160,000.00	1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光照培养箱（2000L）	台	1.00	120,000.00	1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	干燥机械	冷冻干燥机	台	1.00	250,000.00	2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附表一：光照培养室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用途：用于在模拟自然环境条件下种子发芽、生长等试验。
	2	温度范围：5-45℃
★	3	控温精度，温度均匀度满足种子发芽实验要求，控温精度：上、中、下每层 $\leq \pm 1^\circ\text{C}$ ，温度均匀度：上中下三层间 $\leq \pm 1.0^\circ\text{C}$ （20℃、25℃、30℃三个特定温度下）。
	4	控制系统：进口PLC控制
	5	湿度范围：60~90%RH，精度 $\leq \pm 5\%RH$
	6	■ 光照度范围：气候室光照强度 $\geq 200\mu\text{mol}/(\text{m}^2\cdot\text{s})$ ；为保证照度均匀性每层每个灯可以整体同时0-200 $\mu\text{mol}/(\text{m}^2\cdot\text{s})$ 无极调节（不能分组调节），蓝光峰值波长450nm ± 5 ，红光峰值波长650nm ± 5 ，远红光波长峰值波长740nm ± 5 ，防水等级IP65
	7	控制系统可以通过程序自动控制光照强度，也可手动分级控制
	8	培养室内6组培养架，培养架长度不小于1.2米，宽度大于65厘米，4层3用
	9	■ 制冷机组：采用两套5P优质节能工业压缩机组
	10	制冷控制：液晶触摸屏PLC控制系统和PID技术智能控制
	11	加热：采用无缝加热管电加热形式，加热均匀，且安全可靠
	12	温度的控制运算模式采用PID运算形式，即当实际温度与设定温度相差较大时，控制系统会全功率工作，保证设备能迅速达到需求的温度；当实际温度快要接近设定温度时，系统会自动逐渐缩小输出功率工作或者间歇性开启元器件
	13	温度控制系统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当温度超过使用极限时，自动切断电源，确保设备及内部样品不被损坏
	14	循环风：降温（或升温），除湿（或加湿），经过保温送风夹层、从两侧送风口均匀送到室内，使室内的前后、上下温度均匀，波动范围小于 $\pm 1^\circ\text{C}$ ，湿度波动范围小于 $\pm 5\%$ ，恒定精度高且无噪音

	15	控制系统：培养室能独立控制，采用7英寸大屏幕液晶彩色触摸屏智能控制，能够模拟自然界的气候条件变化
	16	具有温度控制、湿度控制、灭菌控制、换风控制和温湿度和光照度的曲线图显示功能等，方便用户读取控制波动及变化
	17	电器元件使用寿命可达十年以上
	18	电控装置中带有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缺相保护、制冷设备的高低压保护及超温自动断电保护等其他参数异常报警
	19	两种控温方式：绝对控温方式：可将一个循环周期分为30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内可单独设定智能人工气候室内所需的理想温度、湿度、光照、灭菌时间等，与室外温度无关
	20	相对控温方式：在室外安装一个温度传感器，测量室外的实际温度，通过系统自动运算，使智能人工气候室内的理想温度始终比室外温度高于或低于一定参照值的温度，从而模拟当地的实际气候条件
	21	远程监控：可通过网线连接，通过电脑监控设备
	22	智能灭菌功能：可通过程序设定，设备自动灭菌，智能控制灭菌时间
	23	扩展功能：智能控制系统含有喷淋控制、降水量显示、CO2控制、O2含量显示、风速显示和大气压力显示等端口，如若以后用户想进行功能升级，只需加些传感器即可，系统无需更换
	24	电话报警装置：当气候室内温度超过设备允许的最高温度或最低温度时，电话报警装置可以自动拨打预存好的9个电话，进行语音报警
	25	智能化：气候室状态及控制可与实验室智能化系统整合
	26	培养室面积 $\geq 15m^2$
	27	配置：培养室箱体、2套5P压缩机组、控制系统等
	28	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证明，相应的证明或承诺须是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后，针对本次招标采购做出的。
	29	产品质保期1年，保修期4小时内对维修信息作出反应，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样品冷藏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用途：用于实验室种子样品的冷藏保存
	2	全微电脑自动控制
	3	控制显示：LED显示
	4	系统具有除湿、延时、超温报警、自动除湿功能
★	5	具有触电、漏电、过载、过流、压缩机延长启动保护功能
	6	内容积： $\geq 1000L$
	7	内置网板 ≥ 4 层
★	8	温度范围：0℃-室温
	9	电压：220V/50HZ
	10	不锈钢内胆，不结露
	11	箱体自动去湿度
	12	箱体温度波动性： $\pm 1^\circ C$
	13	箱体温度均匀性： $\pm 1^\circ C$
	14	湿度范围： $\leq 40\%RH$
	15	控湿精度： $\pm 5\%RH$

	16	产品质保期1年，保修期4小时内对维修信息作出反应，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光照培养箱（4000L）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用途：用于在模拟自然环境条件下种子发芽、生长等试验
	2	控温范围：无光照：5℃~45℃ 有光照：10℃~45℃
★	3	控温精度满足种子发芽实验要求，控温精度：上中下三层每层 $\leq\pm 1^{\circ}\text{C}$ （20℃、25℃、30℃三个特定温度下）
★	4	温度均匀度满足种子发芽实验要求，温度均匀度：上中下三层 $\leq\pm 1^{\circ}\text{C}$ （20℃、25℃、30℃三个特定温度下）
	5	制冷送风方式：循环送风
	6	昼夜30段经历时间设定范围：0~24小时
	7	制冷工质：R134a
	8	运行噪音：<70db
	9	工作方式：连续
	10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0℃~28℃；环境湿度<90%RH
	11	无腐蚀性气体
	12	电源：~220V \pm 10%50HZ
	13	光照度（LX） \geq 2500LX
	14	单台内容积（L） \geq 1000L
	15	光照功率（W） \geq 168
	16	加热功率（W） \geq 300
	17	压缩机功率（W） \geq 220
	18	配置：1000L光照培养箱4台
	19	产品质保期1年，保修期4小时内对维修信息作出反应，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光照培养箱（2000L）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用途：用于在模拟自然环境条件下种子发芽、生长等试验
	2	控温范围：无光照：5℃~45℃ 有光照：10℃~45℃
★	3	控温精度满足种子发芽实验要求，控温精度：上中下三层每层 $\leq\pm 1^{\circ}\text{C}$ （20℃、25℃、30℃三个特定温度下）
★	4	温度均匀度满足种子发芽实验要求，温度均匀度：上中下三层间 $\leq\pm 1^{\circ}\text{C}$ （20℃、25℃、30℃三个特定温度下）
	5	制冷送风方式：循环送风

6	昼夜 30 段经历时间设定范围： 0~24 小时
7	制冷工质： R134a
8	运行噪音： <70db
9	工作方式；连续
10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0℃~28℃ ；环境湿度 <90%RH
11	无腐蚀性气体
12	电源： ~220V±10%50HZ
13	光照度（LX） ≥2500LX
14	单台内容积（L） ≥500
15	光照功率（W） ≥168
16	加热功率（W） ≥300
17	压缩机功率（W） ≥220
18	配置： 500L光照培养箱4台
19	产品质保期 1 年，保修期 4 小时内对维修信息作出反应，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冷冻干燥机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用途：用于实验室生物样品，生物制剂的冷冻干燥保存
	2	工作温度： +10℃~+25℃
	3	电源要求： 220V, 50Hz
	4	彩色触摸屏操作面板 ≥5.7 英寸，清楚显示主要过程参数，如冷阱温度、冻干时间、分段时间和腔体真空度。
	5	冻干过程分为预冻，预热泵，主干燥，二次干燥，待机等几个阶段，并能实现连续阶段的自动跳转。
	6	操作及监视界面信息应包括设备工艺流程图、阀门及设备的开启和关闭、各部件的运行状态、报警和警告。
	7	设备控制器能够定时提醒泵油更换和维护保养，并且能够记录报错故障，同时显示冻干机各部件实际运行总时间，以便于维修故障判断。
	8	■ 设备控制器内置性能测试和泄露率测试程序，用于定期检查设备性能状态。
	9	设备控制器三级密码保护，每个级别具备不同的权限，负责不同的事宜。
	10	真空度显示范围 0.001-1000mbar ，显示精度为 0.001mbar ，真空传感器为派纳尼真空传感器。
	11	■ 内置冰水饱和蒸汽压曲线，实现真空度和温度偶联显示。
★	12	冷阱最大凝冰量 ≥4 kg ，冷阱容积 ≥6.5 L ，冷阱凝冰效率： ≥3 kg/24 h ，冷阱温度： ≤-85℃ 。
	13	■ 冷阱大开口设计，直径 ≥300 mm ，便于水蒸汽的快速输送。
	14	■ 冷阱和冷凝盘管均由 316 L 不锈钢制成，防腐蚀抗变形，电解抛光处理，易于清洗，冷凝盘管暴露于冷阱内，具有冷阱预冻功能。
	15	冷阱具备自动热气除霜功能，可设置除霜时间，缩短冻干批次时间间隔。
	16	配备真空电磁阀，实现真空度的自动控制。
	17	操作语言其中包括中文选项。
	18	■ 采用碳氢类环保制冷剂，GWP（全球变暖潜能值） ≤10 。

	19	■ 真空系统备杂交真空泵，具备优秀的耐腐蚀能力。
★	20	真空泵抽气速率：≥98 L/min。
	21	真空泵极限真空：≤2 x 10 ⁻³ mbar。
	22	真空泵配备油雾过滤器，减少对实验室环境的污染。
	23	冷冻样品干燥腔为透明有机玻璃材质，外挂接口≥12个。
	24	不锈钢搁板，总面积≥0.15 m ² 。
	25	运行噪音≤54 dB(A)。
	26	配置：冻干机主机，1台；耐腐蚀杂交真空泵（配油雾过滤器），1台；派纳尼真空传感器，1个；通用底板，1个；干燥腔，1个；防老化橡胶阀，12个；三层不锈钢搁板，1套；真空电磁阀，1个；250mL圆底冻干瓶，6个；500 mL圆底冻干瓶，6个；真空泵管，1根。
	27	由供应商或生产商负责免费到校安装调试，定期维护。
	28	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或国内进行免费人员培训2人以上。
★	29	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进口货物的，需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相应的证明或承诺须是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后，针对本次招标采购做出的。
	30	售后服务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31	产品质保期应为1年，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3.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3.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8.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8.1.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和企业标准填写错误等情形的，可以通过澄清进行修正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确保在评审环节做到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6.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7.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1）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合同包2（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2）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合同包3（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3）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1）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2（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2）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3（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3）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5.0分 商务部分 5.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40.0分)	1、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货物类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2、技术参数标注有“★”的条款，不满足/负偏离属于响应无效。3、技术参数标注有“■”的条款，每有1项不满足，扣5分；4、无特殊标记的条款，每有1项不满足，扣2分。注：①、提供佐证材料须真实有效，评审时如发现提供虚假佐证材料，则本项不得分；②、签定供货合同时，中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可通过官方查询平台或其他途径查验真实性的可不提供），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情况上报采购办处理；③、供货后若发现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不一致，不能满足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功能的，属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违约，招标人可拒绝接受该货物或解除供货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技术保障方案 (6.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技术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产品安装方案；2.产品调试方案；3.产品测试保障措施等。要求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尽、适用于本项目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扣2分；单项方案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4.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1.承诺产品质量保证；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3.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4.售后维保方案；5.售后响应时间；6.紧急故障处理预案；7.常用零配件价格。要求每项内容全面、详尽、适用于本项目得1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扣2分；单项方案内容存前后逻辑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存在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培训方案 (5.0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培训人员、培训内容。要求每项内容全面、详尽、适用于本项目，全部满足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最多扣5分（单项内容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的按该项缺少算）；单项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商务部分	业绩 (5.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有效合同、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佐证文件须真实有效，评审时如发现提供虚假佐证文件，则本项不得分，中标后如发现提供虚假佐证文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40.0分)	1、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货物类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 2、技术参数标注有“★”的条款，不满足/负偏离属于响应无效。 3、技术参数标注有“■”的条款，每有1项不满足，扣5分； 4、无特殊标记的条款，每有1项不满足，扣2分。注：①、提供佐证材料须真实有效，评审时如发现提供虚假佐证材料，则本项不得分； ②、签定供货合同时，中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可通过官方查询平台或其他途径查验真实性的可不提供），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情况上报采购办处理； ③、供货后若发现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不一致，不能满足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功能的，属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违约，招标人可拒绝接受该货物或解除供货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技术保障方案 (6.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技术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产品安装方案；2.产品调试方案；3.产品测试保障措施等。要求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尽、适用于本项目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扣2分；单项方案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4.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1.承诺产品质量保证；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3.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4.售后维保方案；5.售后响应时间；6.紧急故障处理预案；7.常用零配件价格。要求每项内容全面、详尽、适用于本项目得1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扣2分；单项方案内容存前后逻辑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存在一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4.0分)	近3年（2021年至今），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业绩案例的，每提供一份业绩案例得2分，最多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有效合同、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佐证文件须真实有效，评审时如发现提供虚假佐证文件，则本项不得分，中标后如发现提供虚假佐证文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产品质量保障 (6.0分)	为保证产品质量：1.针对条目“4、■96通道加样器为空气置换式加样器，移液体积范围1-1200μL，移液精度为5μL时，CV≤5%。”产品制造商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者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2.制造商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在用户所在地有常驻售后工程师，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工作证明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者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省级种业创新发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改造（仪器设备采购）包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参数响应 (40.0分)	1、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货物类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 2、技术参数标注有“★”的条款，不满足/负偏离属于响应无效。 3、技术参数标注有“■”的条款，每有1项不满足，扣5分； 4、无特殊标记的条款，每有1项不满足，扣2分。注：①、提供佐证材料须真实有效，评审时如发现提供虚假佐证材料，则本项不得分； ②、签定供货合同时，中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可通过官方查询平台或其他途径查验真实性的可不提供），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情况上报采购办处理； ③、供货后若发现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不一致，不能满足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功能的，属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违约，招标人可拒绝接受该货物或解除供货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技术部分	技术保障方案 (6.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详细的技术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 1.产品安装方案; 2.产品调试方案; 3.产品测试保障措施等。要求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尽、适用于本项目得6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扣2分; 单项方案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 每存在一处扣1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内容包括: 1.承诺产品质量保证; 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3.售后维保方案及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 4.售后响应时间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5.常用零配件价格。要求每项内容全面、详尽、适用于本项目得10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扣2分; 单项方案内容存前后逻辑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每存在一处扣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4.0分)	本包任一核心产品, 由制造商提供技术支持和硬件质保的, 制造商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年限基础上, 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 最多得4分。
商务部分	业绩 (4.0分)	近3年(2021年至今), 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业绩案例的, 每提供一份业绩案例得1分, 最多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有效合同、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提供佐证文件须真实有效, 评审时如发现提供虚假佐证文件, 则本项不得分, 中标后如发现提供虚假佐证文件,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产品质量保障 (6.0分)	为保证产品质量: 1、针对本包“光照培养室”条目4, 产品制造商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提供LED光源光谱检测报告、灯具防水检测报告, 每项得2分, 最多4分, 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者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2.制造商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在用户所在地有常驻售后工程师, 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工作证明的得2分, 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者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30001]JC[GK]20240102**

包号：第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七：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星号条款不满足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非星号条款按照“详细评审表”所明确的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上表中“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技术要求。。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二：（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四：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五：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